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股认购杭州君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迪公司”或“标的公司”）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君迪公司 20% 股权。君迪公司现股东方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3,854,519.97 元，净资产为 725,727,551.33 元，本次公司拟以 1000 万元认购君迪公司 20% 股权，成交金额占

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90%，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38%。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占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90%，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8%。且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本次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投资的君迪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持有君迪公司股份 1750 万元，占增资前君迪公司注册资本的 43.75%；君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洁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国甫、沈珺、沈向晟、单云霞、朱海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因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该议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对外投资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部分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30%”。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股东方均认为通过引入新三板公司作为股东方，能借助公司行业口碑，扩大服务群体，本公司也可依托标的公司挖掘并扩大客户资源，同时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能获得未来投资收益回报。标的公司股东方与本公司作为增资方均同意由本公司单方面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方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君迪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标的公司拟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1）本次拟交易前，君迪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750 万元	43.75%
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500 万元	37.5%
海宁市匀泽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750 万元	18.75%
合计		人民币 4000 万元	100%

#### （2）本次拟交易后，君迪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750 万元	35%
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500 万元	30%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
海宁市匀泽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750 万元	15%
合计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因标的公司系 2023 年 1 月新成立的公司，业务刚开展运营，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业务。本次会议审议前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903.10 万元，负债总额 1.12

万元，净资产 901.98 万元，营业收入无，净利润-73.02 万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君迪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方	拟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

##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君迪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同比例增资的标的公司现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增资方：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现股东方：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七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匀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标的公司）：杭州君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第二条 增资

现股东方与增资方同意由增资方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现股东方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三）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计划

现股东方及增资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出资。

#### （四）第四条 股权交付

本协议现股东方应当将约定的股权数分别交付给本次增资方。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个工作日内，现股东方应当向本次增资方提供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本次增资方已经登记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且所拥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数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同的证明文件原件。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监管等因素影响，未来君迪公司如因经营管理、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业绩亏损，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